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, 决议内容如下:

根据辽国资字(1996)第 123 号文件精神, 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我公司国家股 6688.6 万股, 上划归省管理,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辽宁工程机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。

根据国务院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 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(辽国资字[1996]第 123 号)。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